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QC53-321521-2021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the Green Product Assessment of Express Packaging

2021年5月3日发布

2021年5月6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细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编制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邵争辉、黄震炜、楼科利、张孺寅、杨孝光、申曦、胡乐、夏元良。



0 引言

本细则规定了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实施的要求。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依据国邮发[2020]62号《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

本细则依据《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编制，并配套认证规则共同实施。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包括快递包装用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电子运单、集装袋、填充物、悬空紧固包装、胶带、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的绿色产品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快递包装产品的类别、材质、加工工艺等划分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委托

4.1.1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方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注册证明；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具备 CMA 资质或具有 ISO/IEC 17025 国际互认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时间为初始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生物降解性能项目的报告为初始检查日前 24 个月内）出具）
- (8) 生产厂按实施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 (9) 产品描述和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 (10) 认证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书。

4.1.2 受理

CQC 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

4.1.3 资料技术评审

4.1.3.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细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初始检查。

4.1.3.2 评审人日数

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具体人日数可综合考虑申请认证的单元数量、生产场所的数量和分布情况等适当增加人日，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人日。

4.1.3.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审查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资质的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附件 2《绿色产品自评价表》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及本细则的要求。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 申请认证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4.1.3.4 评审时限

原则上应在受理认证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1.3.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初始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初始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初始检查。

4.2 初始检查

4.2.1 检查准备

4.2.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应制定初始检查计划，该计划应基于《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初始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4.2.2 初始检查

4.2.2.1 基本原则

- 1) 原则上，初始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 2) 初始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 3) 初始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每一认证单元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4.2.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 CQC/F012-2021《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

4.2.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申请书或证书所覆盖的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以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关键原材料清单中的一致性；

初始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4.2.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4.2.2.5 检查人日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初始检查基础人日数为 4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增加 1 个人日，原则上不超过 8 个人日。不同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4.2.2.6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组负责初始检查报告的结论及有效性的判定。初始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初始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初始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处理。

4.3 产品检验

CQC 或其指定人员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代表性的样品，申请人应在封存样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同相关资料性文件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产品检验可在初始检查前完成，也可与初始检查同时进行。

4.3.1 产品检验样品、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

样品要求与数量、产品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附件 3《抽样检验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4.3.2 检验时限和判定

从检测机构收到/确认样品起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不含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

检验项目均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如果检验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如果整改后检验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本次检验不合格并终止本次申请。

4.3.3 检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

检验应由认证机构确定的实验室（具备 CMA 资质或具有 ISO/IEC 17025 国际互认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认证机构说明，认证机构应作出相应处理。

4.3.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同时声明检测样品与申请认证产品的用途、原材料及其配比、生产工艺完全相同，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 CMA 资质或具有 ISO/IEC 17025 国际互认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及本细则的规定；
- 3)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初始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生物降解性能项目的检验报告为初始检查

日前 24 个月内)。

4.4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详见附件 1《产品描述和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使用。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结论、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初始检查结论为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监督时间

一般情况下，初始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4.6.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产品监督检验
- 5)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4.6.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 CQC/F012-2021《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3、4、5、6、7、8、9、11 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

4.6.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 4.2.2.3 的规定进行。

4.6.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评价按 4.2.2.4 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对所有单元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CQC 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检查，一个认证周期（5 年）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4.6.2.4 产品监督检验

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监督检验，一个认证周期（5 年）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细则 4.3 的规定。当利用其它检验结果时，应符合细则 4.3.4 的要求，上一次申请认证或检查所涉及的产品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注：生物分解性能检验项目可单独进行检验和判定。

4.6.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基础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增加 0.5 个人日，原则上不超过 4 个人日。不同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4.6.4 监督结论

工厂检查组负责检查报告的结论及有效性的判定。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初始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初始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处理。

4.6.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CQC 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照 5.4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CQC 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按初始检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5.2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

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或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 CQC 提交变更申请。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检查，则样品检测或检查合格后方可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5.3 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扩大与缩小

5.3.1 认证范围的扩大

5.3.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5.3.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的初始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与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进行重点核查。

5.3.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4.2 的要求进行初始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4.3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5.3.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单元。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5.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

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5.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方应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不得误导公众，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6 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认证标识，样式见图 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及 CQC 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



图 1 认证标志样式



附件 1

产品描述和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申请编号：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型号： _____

明示标准： _____

1. 产品描述

产品名称	类别	型号	材质	加工工艺

注：类别名称应与自评价表名称相同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基材			
颜料			
胶粘剂			
油墨			
增塑剂			
其他			

注：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绿色产品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保证备案关键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色产品自我评价表

1. 生产企业基本要求自我评价表，见表 2-1

表 2-1 生产企业基本要求自我评价表

项目要求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自评结果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近 3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如果公司成立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评价日）。	1) 2) 3)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	
生产企业应有专门的场所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避免扬散、流失和渗漏，应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	
生产企业按照 GB/T 24001-2016、GB/T 23331-2012、GB/T 19001-2016 和 GB/T 45001 等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	
生产企业按照 GB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	7)	
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不同类型快递封装用品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封套应符合GB/T 16606.1的要求； ——包装箱应符合GB/T 16606.2的要求，蜂窝纸板箱还应符合BB/T 0016的要求； ——包装袋应符合GB/T 16606.3的要求 ——填充物和悬空紧固包装应符合YZ/T 0166中的要求 ——电子运单应采用无底纸型一联单，并符合YZ/T 0148中的相关要求； ——胶带应为生物降解型号胶带，并符合YZ/T 0160.2的要求。 ——集装袋应符合YZ/T 0167的要求；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封装用品除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外，同时应满足 GB/T 16716.3-2018 的相关要求。	8)	
快递封装用品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减塑、限塑相关政策要求，并在满足产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减量化、可重复使用和可循环设计。	9)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适用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2)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3)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 4) 关于技术工艺符合性与先进性的企业自我声明（需包含对技术工艺与装备的描述），及适用的有效证明文件；
- 5) 关于固体废弃物贮存，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和危害性，以及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规程文件，以及相关处理记录；
- 6) 按 GB/T 19001、GB/T 23331-2012、GB/T 24001 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按 GB/T 23331 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的证明文件（列入重点用能单位目录的企业）；
- 7) 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及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清单；
- 8) 满足细则4.3.4中要求的检测报告。
- 9) 产品满足国家及地方减塑、限塑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自我声明，及企业采用减量化、可重复使用和可循环设计的设计说明。

2. 封套自我评价表，见表 2-2

表 2-2 封套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核算依据、计量器具有效文件等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mg/kg	≤100	抽样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4.1、4.2 规定执行；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重金属	铅（Pb）		≤50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		
		铬（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YC/T 207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油墨	—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清单及使用清单等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GB/T 38608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胶粘剂	—	—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	—	胶粘剂采购、使用清单及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a		结构图等	
			胶粘剂中苯≤100mg/kg, 甲苯+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mg/kg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m ²	≤5	GB/T 34845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品质属性	亮度 (表面)	%	75~93	GB/T 7974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设计	—	可二次或多次使用	—	相关产品包含易开启性、多次使用的物理性能、签单处理等的设计记录及产品现场照片	
	印刷面积	—	保持纸板材料原色, 印刷面积应不超过表面总面积的 50%	GB/T 16606.1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可回收标志	—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回收标志	GB/T 18455	印制可回收标志  的照片	

^a.结构性粘接指将包装的不同结构单元用胶粘剂牢固地固定在一起, 如封套侧封边的粘合; 非结构性粘接指封套、包装袋封口密封胶, 以及胶带和电子运单的表面粘涂等。表 3、表 4、表 5、表 7、表 8、表 9、表 10 和表 11 中胶粘剂要求情况相同。

3. 包装箱 (瓦楞纸板包装箱、免胶带纸质包装箱) 自我评价表, 见表 2-3

表2-3 包装箱 (瓦楞纸板包装箱、免胶带纸质包装箱) 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纤维作为原料		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核算依据、计量器具有效文件等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mg/kg	≤100	抽样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4.1、4.2 规定执行；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重金属		铅（Pb）				≤50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
			铬（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10	YC/T 207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油墨	—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及使用清单等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	GB/T 38608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胶粘剂	—	—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胶粘剂采购、使用清单及产品结构图等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mg/m ²	≤5	GB/T 34845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品质属性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设计	—	应减少胶带使用或不使用胶带封装，例如采用卡扣、插削、拉链、胶粘等	—	具有减少胶带使用或免胶带设计的包装箱的设计文件、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设计		结构示意图等及 产品照片	
	印刷面积	—	保持瓦楞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应不超过箱体表面总面积的 50%	GB/T 16606.2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重复使用标志	—	在产品表面印刷重复使用标志	GB/T 16716.3 GB/T 16606.2	印制重复使用标志  的照片	
	可回收标志	—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回收标志	GB/T 18455	印制可回收标志  的照片	

4. 包装袋自我评价表，见表 2-4

表 2-4 包装袋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及核算依据、计量器具有效文件等	
环境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	a) 有机物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 组分含量小于 1%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GB/T 19277.1 或 GB/T 33797, 结果取最大测试结果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重金属	锌 (Zn)	mg/kg	≤150	GB/T 38727, 检测按照《快递包装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
		铜 (Cu)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镍 (Ni)		≤15	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镉 (Cd)		≤0.5				
	铅 (Pb)		≤15				
	汞 (Hg)		不得检出				
	铬 (Cr)		≤15				
	钼 (Mo)		≤1				
	硒 (Se)		不得检出				
	砷 (As)		≤5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GB/T 10004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			
		增塑剂	—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	企业自我声明, 提供采购清单、原材料使用清单等;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油墨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及使用清单等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25%	GB/T 38608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胶粘剂	—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 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胶粘剂采购清单及原材料使用清单等	
胶粘剂中苯≤100mg/kg, 甲苯+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mg/kg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铅盐稳定剂		—	不得使用	—	企业自我声明, 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及原材料使用清单等		
阻燃剂		—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			
品质属性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灰分	%	≤12	GB/T 9345.1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印刷面积	—	保持材料原色, 印刷面积应不超过表面总面积的 50%	GB/T 16606.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生物降解塑塑料标志	—	在产品表面印制可降解塑料标志	GB/T 16288 GB/T 16606.3	印制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袋 >PBAT+PLA< 的照片	

5. 电子运单自评价表, 见表 2-5

表 2-5 电子运单自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及核算依据、计量器具有效文件等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mg/kg	≤100	抽样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4.1、4.2 规定执行; 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铅 (Pb)		≤50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铬 (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YC/T 207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双酚 A	%	<0.02	GB/T 34455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油墨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GB/T 38608	及使用清单等 满足本文件4.3.4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满足本文件4.3.4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胶粘剂	—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GB 18583 附录B、附录C和附录E	满足本文件4.3.4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mg/m ²	≤5	GB/T 34845
品质属性	亮度（表面）	%	75~90	GB/T 7974	满足本文件4.3.4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4.3.4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6. 集装袋自我评价表，见表2-6

表2-6 集装袋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使用天然和化学纤维作为原材料，不应采用塑料编织布和石棉纤维作为原材料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核算依据、计量器具有效文件等	
环境属性	重金属	mg/kg	铅（Pb）	≤10	抽样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	满足本文件4.3.4的检测报
			汞（Hg）	不得检出		

	镉 (Cd)		≤ 5	技术要求》4.1、4.2 规定执行；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铬 (Cr)		≤ 50			
	油墨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清单及证明材料等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 $\leq 5\%$	GB/T 38608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品质属性	抗磨损性能	表面耐磨次数	次	≥ 5000	GB/T 21196.2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底部耐磨次数	次	≥ 10000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可循环使用		次	≥ 50	YZ/T 0167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申请企业提供产品重复使用情况证明
	重复使用标志		—	在产品表面印刷重复使用标志	GB/T 16716.3	印制重复使用标志  的照片

7. 纸质填充物自评价表，见表 2-7

表 2-7 纸质填充物自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geq 90\%$ 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核算依据、计量器具有效文件等	
环境	重金属总量 (铅、	mg/kg	≤ 100	抽样按照本《快递	满足本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属性	汞、镉、铬				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4.1、4.2 规定执行 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重金属	铅 (Pb)		≤50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铬 (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YC/T 207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不得检出		
	油墨	—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清单及使用清单等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5%	GB/T 38608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胶粘剂	—	—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胶粘剂采购、使用清单及产品结构图等
胶粘剂中苯≤100mg/kg, 甲苯+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mg/kg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m ²	—	≤5	GB/T 34845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品质属性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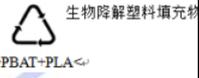
8. 塑料类填充物自评价表, 见表 2-8

表 2-8 塑料类填充物自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及核算依据、计量器具等		
环境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	a) 有机物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填充物中每个单一成分的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 组分含量小于 1% 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GB/T 19277.1 或 GB/T 33797，结果取最大测试结果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重金属	锌 (Zn)	mg/kg	≤150	GB/T 38727，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铜 (Cu)		≤50			
		镍 (Ni)		≤15			
		镉 (Cd)		≤0.5			
		铅 (Pb)		≤15			
		汞 (Hg)		不得检出			
		铬 (Cr)		≤15			
		钼 (Mo)		≤1			
		硒 (Se)		不得检出			
砷 (As)	≤5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GB/T 10004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				
	增塑剂	—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	企业自我声明，采购清单及原材料使用清单；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油墨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及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25%	GB/T 38608	用清单等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 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胶粘剂采购清单及原材料使用清单等	
	胶粘剂	—	胶 粘 剂 中 苯 ≤ 100mg/kg, 甲苯+二甲苯≤1000 mg/kg, 卤代烃≤1000 mg/kg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铅盐稳定剂	—	不得使用	—
品质属性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生物降解塑料填充物标志	—	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GB/T 16288 YZ/T 0166	印制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PBAT+PLA< 的照片	

9. 悬空紧固包装自我评价表, 见表 2-9

表 2-9 悬空紧固包装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使用回收纸或回收再生纤维等植物纤维作为原料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核算依据、计量具有有效文件等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mg/kg	≤100	抽样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重金属	铅 (Pb)		≤50	技术要求》4.1、4.2 规定执行；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铬 (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YC/T 207(适用于瓦楞纸) GB/T 10004 (适用于塑料)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m ²	≤5	GB/T 34845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胶粘剂	—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胶粘剂采购、使用清单及产品结构图等		
		—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1000mg/kg，卤代烃≤1000mg/kg	GB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品质属性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结构设计	—	使用塑料薄膜或使用紧固绑带应与框架基材之间牢固连接，在用相当于最大设计承重重量 1.5 倍的力 (1kg 按 10N 计) 对薄膜/绑带与框架进行拉伸剥离时，框架与薄膜或绑带之间不分离，且薄膜不发生破损和破裂 示例：设计承重为 1kg~5kg，剥离测试力为 5kg×10N/kg×1.5 倍=75N	GB/T 1040.3	结构示意或设计图；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生物降解塑塑料标志	—	对于塑料类的，对生物可降解塑料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GB/T 16288 YZ/T 0166	印制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的照片	

10. 胶带自评价表，见表 2-10

表 2-10 胶带自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使用可生物分解的原材料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及核算依据、计量器具有效文件等		
环境属性	生物降解性能	—	a) 有机物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 组分含量小于 1%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GB/T 19277.1 或 GB/T 33797，结果取最大测试结果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重金属	锌 (Zn)	mg/kg	≤150	GB/T 38727，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铜 (Cu)		≤50			
		镍 (Ni)		≤15			
		镉 (Cd)		≤0.5			
		铅 (Pb)		≤15			
		汞 (Hg)		不得检出			
		铬 (Cr)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钼 (Mo)		≤1			
		硒 (Se)		不得检出			
		砷 (As)		≤5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GB/T 10004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			
	增塑剂	—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	企业自我声明, 采购清单及原材料使用清单等;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油墨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清单及使用清单等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应≤25%	GB/T 38608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胶粘剂	—	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胶粘剂采购清单及原材料使用清单等		
			胶粘剂中苯≤100mg/kg, 甲苯+二甲苯≤1000mg/kg, 卤代烃≤1000mg/kg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铅盐稳定剂	—	不得使用	—	企业自我声明, 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及原材料使用清单等			
阻燃剂	—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	—				
品质属性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	对生物可降解胶带需要标注生物降解塑料标志	GB/T 16288 YZ/T 0160.2	印制生物降解塑料字样  的照片; 标明塑料基材主要材质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胶粘剂主要成分的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	

11.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自我评价表，见表 2-11

表 2-11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自我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资源属性	基材	—	应采用对环境和健康危害小的原材料，应对所使用材料的潜在环境和健康危险性及防范措施进行说明	—	原材料采购与使用清单、统计报表等	
	水的重复利用率	%	≥90%或不用水	GB/T 7119	记录、核算依据、计量器具有效文件等	
环境属性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mg/kg	≤100	抽样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4.1、4.2 规定执行；检测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执行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油墨	—	应使用水性油墨	—	油墨采购清单及使用清单等	
			对于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5%；对于非吸收性承印物，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应≤25%	GB/T 38608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胶粘剂	—	结构性粘接应使用水基型胶粘剂，非结构性粘接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	胶粘剂采购、使用清单及产品结构图等
胶粘剂中苯≤100mg/kg，甲苯+二甲苯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满足本文件 4.3.4 的检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评价依据	证明材料	评价结果
			≤1000mg/kg, 卤代烃≤1000mg/kg	E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品质属性	气味	级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2级	GB/T 35773	满足本文件4.3.4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可重复使用	次	≥20	GB/T 16716.3	满足本文件4.3.4的检测报告, 如无应进行抽样检测; 产品重复使用情况证明	
	可重复使用标志	—	在产品表面印刷可重复使用标志, 标志颜色和尺寸可根据包装本身的特征确定	GB/T 16716.3	印制重复使用标志  的照片	



附件 3

抽样检验方法

1 抽样方法

(1)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5 年）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2) 产品需要抽样检测的，应在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颜色较深、印刷内容多、结构复杂的产品进行测试，抽取的样品数量应符合表 4-1 要求的样品。

(3) 样品原则上应在生产企业的仓库中抽取，应在同一批次产品中不同摆放位置随机选取样品并采用塑封袋封样，抽样后，申请人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4) 型式检验抽样应从当前生产的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照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规定的判别水平 II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检验，样本单位为枚、个、条、块或卷，样本量、检验品类及不合格质量水平（RQL）见表 4-1。

(5) 抽取样品的同时应按原材料备案清单抽取对应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以表 4-2 至表 4-6 中的检验项目及对应测试标准中的测试要求为准。

表 4-1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检验抽样要求

样品名		样本量	RQL=10	
			检验品类	判定数 A1 R1
封套		20 枚	表4-2封套检验项目	0 1
包装箱		20 个	表4-2包装箱检验项目	0 1
包装袋		20 个	表4-3包装袋检验项目	0 1
电子运单		100 枚	表4-2电子运单检验项目	0 1
集装袋		10 条	表4-4 集装袋检验项目	0 1
填充物	纸质填充物	3m ²	表4-2纸质填充物检验项目	0 1
	塑料填充物	50个或20片/块	表4-3塑料填充物检验项目	0 1
悬空紧固包装		纸和薄膜 3m ² ，其他 10个	表4-5悬空紧固包装	0 1
胶带		5 卷	表4-3胶带检验项目	0 1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10 个	表4-6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0 1
RQL——不合格质量水平；A1 ——合格判定数；R1 ——不合格判定数。				



2 检验项目、评价要求及检验依据

见表 4-2、4-3、4-4、4-5、4-6。

表 4-2 封套、包装箱、纸质填充物和电子运单产品检验项目、评价要求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评价要求					检验依据
	计量单位	封套	包装箱	纸质填充物	电子运单	
重金属总量（铅、汞、镉、铬）	mg/kg	≤100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铅（Pb）		≤50				
汞（Hg）		不得检出				
镉（Cd）		≤0.5				
铬（Cr）		≤50				
溶剂残留	mg/m ²	≤10				YC/T 207
总量		≤1	≤1	不得检出	≤1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双酚 A	%	—	—	—	<0.02	GB/T 3445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	%	≤5				GB/T 38608
胶粘剂	mg/kg	≤100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苯		≤1000				
甲苯+二甲苯		≤1000				
卤代烃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mg/m ²	≤5				GB/T 34845
亮度	%	75~93	—	—	75~90	GB/T 7974
气味	—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印刷面积	—	保持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面总面积的 50%	保持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面总面积的 50%	—	—	GB/T 16606.1

表 4-3 包装袋、塑料填充物、胶带产品检验项目、评价要求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评价要求			检验依据	
	单位	包装袋	塑料填充物		胶带
生物降解性能	—	a) 有机成分（挥发性固体含量）应不小于 51%； b) 相对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90%；或者每个单一有机成分组分的生物分解率应不小于 60%； c) 组分含量小于 1% 的有机物成分，也应可生物分解，可不提供可生物分解能力证明，但其混合物总量应小于 5%。			GB/T 19277.1 或 GB/T 33797，结果取最大检测结果
重金属	mg/kg	锌（Zn）	≤150		GB/T 38727，检测按《快递包装绿色产品
铜（Cu）		≤50			



	镍 (Ni)		≤15			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镉 (Cd)		≤0.5			
	铅 (Pb)		≤15			
	汞 (Hg)		不得检出			
	铬 (Cr)		≤15			
	钼 (Mo)		≤1			
	硒 (Se)		不得检出			
	砷 (As)		≤5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GB/T 10004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2			
增塑剂	—	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 22048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25			GB/T 38608	
胶粘剂	苯	mg/kg	≤100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甲苯+二甲苯		≤1000			
	卤代烃		≤1000			
气味	—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灰分	%	≤12	—	—	GB/T 9345.1	
印刷面积	—	保持纸板材料原色，印刷面积不应超过表面总面积的 50%	—	—	GB/T 16606.3	

表 4-4 集装袋产品检验项目、评价要求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单位	评价要求			检验依据
			基准值			
重金属	铅 (Pb)	mg/kg	≤10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5			
	铬 (Cr)		≤5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5			GB/T 38608	
抗磨损性能	表面耐磨次数	次	≥5000			依据 GB/T 21196.2 检测
	底部耐磨次数		≥10000			
气味	—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可循环使用	次	≥50			YZ/T 0167	

表 4-5 悬空紧固包装产品检验项目、评价要求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单位	评价要求			检验依据
			基准值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mg/kg	≤100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重金属	铅 (Pb)	mg/kg	≤50	
	汞 (Hg)		不得检出	
	镉 (Cd)		≤0.5	
	铬 (Cr)		≤50	
溶剂残留	总量	mg/m ²	≤10	YC/T 207 (适用于瓦楞纸) GB/T 10004 (适用于塑料)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m ²	≤5	GB/T 34845
胶粘剂	苯	mg/kg	≤100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甲苯+二甲苯		≤1000	
	卤代烃		≤1000	
气味		—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结构设计		—	使用塑料薄膜或使用紧固绑带应与框架基材牢固连接。在用相当于最大设计承重重量 1.5 倍的力 (1kg 按 10N 计) 对薄膜/绑带与框架进行拉伸剥离时, 框架与薄膜或绑带之间不分离, 且薄膜不发生破损和破裂 示例: 设计承重为 1kg~5kg, 剥离测试力为 5kg×10N/kg×1.5 倍=75N	GB/T 1040.3

表 4-6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产品检验项目、评价要求及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评价要求		检验依据	
	单位	基准值		
重金属总量 (铅、汞、镉、铬)	mg/kg	≤100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附录 A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吸收性承印物≤5, 非吸收性承印物≤25	GB/T 38608	
胶粘剂	苯	≤100	GB 18583 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E	
	甲苯+二甲苯	≤1000		
	卤代烃	≤1000		
气味		—	评价结果应不大于 2 级	GB/T 35773
可重复使用		次	≥20	GB/T 16716.3